

第三回 「黒印御定書を読む」

（「山本郡久米岡村物成并諸役相定条々」 山一〇五二）

【原文】

一 衆ノ相代官有給事地并
在々公用勤ム者地ノ家
相々ノ忠度ニ致被給事

一 不孝ノ百姓有々ノ可被
罰科事

一 堤元年々ノ肝重百姓無
去ノ忠度ニ致被給事
家人宿仕者ニ致被給事

【解讀文】

- 一 蔵入之村代官之者、給分之地頭并
在々公用勤候者、非分之儀
於有之は、急度可致披露事
- 一 不孝之百姓於有之は、可処
罪科事

- 一 從先年如申付、肝煎百姓、不応
其身二屋作不致之、但街道筋之
家人宿仕者は可為各別事

【原文】

一 百姓衣類江戸公注法度事迄

可改事

一 勸進相撲町や法里等

其店者在所々一切

之留置事

一 神事祭禮或ハ葬礼年忌

佛事或ハ娶元解元諸事

役儀等々之百姓不御

結構之改事

【解読文】

一 百姓衣類、江戸ヨリ御法度書之通、
可致事

一 勸進相撲、あやつり等之
芝居之者、在々所々に一切
不可留置事

一 神事祭礼、或ハ葬礼年忌之
仏事、或ハ姫取舂取、諸事之
祝儀等二至迄、百姓二不似合
結構不可致之事

【原文】

一性之族人所及之外



又得之清妙法與本質

心創札可多事

右條可相守之者也

寶永二年十一月日



【解讀文】

一 往還之旅人二不可致慮外、
夫伝馬無滯出之、駄賃木賃、
如制札之可取之事
右条々可相守之者也

宝永二年酉十一月日

格義